

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壹、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標題未修正。
一、契約當事人基本資料與<u>簽約地點及時間</u> <u>(一) 委任人</u>（即消費者）： 1. <u>住居所</u>： 2. <u>聯絡電話</u>： 3. <u>電子信箱</u>： <u>(二) 受任人</u>（即移民業務機構）： _____公司或<u>律師（法律）事務所</u> 1. <u>代表人姓名</u>： 2. <u>註冊登記證字號</u>： 3. <u>營業所</u>： 4. <u>聯絡電話</u>： 5. <u>電子信箱</u>： 6. <u>網址</u>： <u>(三) 簽約地點及日期</u>：	一、契約<u>書</u>當事人基本資料 委任人（<u>辦理移民者</u>，即消費者）： 住居所： 電話（或<u>行動電話</u>）： 電子信箱： 受任人（<u>代辦移民業務之機構</u>，即企業經營者）：_____公司 代表人姓名： 註冊登記證字號： 營業所： 電話（或<u>行動電話</u>）： 電子信箱： 網址： 簽約地點及日期：	一、為求明確，將「委任人」、「受任人」分別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其等基本資料並以各目定之；「簽約地點及日期」列為第三款。 二、序文、委任人定義、基本資料項目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修正施行，移民業務機構定義包含依本法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及律師（法律）事務所，爰修正受任人定義。
二、移民服務項目、國家（<u>地區</u>）及類別 <u>(一) 委任人委託受任人代辦取得移居國（地區）</u>： ☐居留權 ☐永久居留權 ☐移民核准文件 ☐公民資格 ☐其他（請註明）_____之移民手續事宜。	二、移民服務項目、國家及類別 委任人委託受任人代辦移居國外以取得： ☐居留 ☐永久居留權 ☐移民核准文件 ☐公民資格 ☐其他（請註明）_____之移民手續事宜。	一、將現行第一項至第三項整併為第一項，並分列三款，以符體例。 二、因移居地區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爰序文及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地區」、「市、區」等文字，以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四項配合移列為第二項；另考量隨同委任人辦理移民成員未限

(二) 移居國 (地區)
_____ 區 域 為
_____ (如州、
省、市、區等)。

(三) 委任人委託受任
人代辦移民類別
為：

- ☐ 親屬移民
☐ 技術移民
☐ 創業移民
☐ 投資移民
☐ 退休移民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依契約隨同委任
人辦理移民成員之資
料如下：

(一) _____ (姓名)
(出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 _____，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_____)

(二) _____ (姓名)
(出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 _____，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_____)

(三) _____ (姓名)
(出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 _____，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_____)

移居國家 _____、
地區為 _____ (省、
州)。

委任人委託受任
人代辦移民類別為：

- ☐ 親屬移民
☐ 技術移民
☐ 創業移民
☐ 投資移民
☐ 退休移民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依契約隨同委任
人辦理移民成員之資
料如下：

1. _____ (姓名)
(出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性別 _____，國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2. _____ (姓名)
(出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性別 _____，國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3. _____ (姓名)
(出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性別 _____，國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前項隨同辦理移
民之成員，如因身分關
係變更或法令變更而
喪失同時申請資格時，
即非契約隨同辦理移
民成員之範圍。反之，
如因身分關係變更或
法令變更而取得同時

於臺灣地區有戶籍國
民，故未必均具我國國
民身分證，爰增列「護照
號碼」欄位；並修正各款
所冠數字及標點符號，
以符法制體例。

四、現行第五項配合移列為
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
正；另移民成員之年齡
為影響辦理移民業務原
因之一，爰予以增列。

五、為提醒移民業務機構避
免違反本法第五十六條
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
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不得
從事之行為等相關規
定，爰增訂第四項。

前項隨同辦理移民成員，如因<u>年齡因素、身分關係變更或法令變更</u>而喪失同時申請資格時，即非契約隨同辦理移民成員之範圍。反之，如因<u>年齡因素、身分關係變更或法令變更</u>而取得同時申請資格時，即為本契約隨同辦理移民成員之範圍。 <u>移民服務項目、類別及業務等事項，不得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u>	申請資格時，即為本契約隨同辦理移民成員之範圍。	
三、<u>移民業務機構</u>之告知及形式審查義務 受任人於簽約前應充分揭露移居國(地區)之<u>移民申請資格、應付費用及注意事項</u>（如附件一），並應告知委任人其申請移民所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送件前所應檢附之文件（如附件二）。 (二)送件後所應檢附之文件（如附件三）。 委任人交付依前項被告知應檢附之文件時，受任人應為形式上檢閱。	三、企業經營者之告知及形式審查義務 受任人於簽約前應充分揭露移居國之申請資格與條件（如附件一），並應告知委任人其申請移民時所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1. 送件前所應檢附之文件（如附件二）。 2. 送件後所應檢附之文件（如附件三）。 委任人交付依前項被告知應檢附之文件時，受任人應為形式上檢閱。	一、序文修正理由同本事項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三。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序文增列「地區」文字，修正理由同本事項修正規定第二點說明二；並配合附件一標題修正，及為求語意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各款所冠數字及標點符號，以符法制體例。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u>移民業務機構</u>應提供之服務項目 委任人委託受任	四、企業經營者應提供之服務項目 委任人委託受任	一、序文修正理由同本事項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三。

人辦理移民服務<u>相關</u>事項如下： (一)服務事項： ☐諮詢服務 ☐文件審閱 ☐表格填寫與整理 ☐申請案之提出 ☐辦理進度之查詢 ☐面談之準備、通知及安排 ☐核准文件之取得 ☐其他（請註明）_____。 (二)代辦事項： ☐應備文件之翻譯 ☐資產鑑定 ☐應備文件認證或鑑證 ☐其他（請註明）_____。	人辦理移民服務事項如下： 1. 服務事項： ☐諮詢服務 ☐文件審閱 ☐表格填寫與整理 ☐申請案之提出 ☐辦理進度之查詢 ☐面談之準備、通知及安排 ☐核准文件之取得 ☐其他（請註明）_____。 2. 代辦事項： ☐應備文件之翻譯 ☐資產鑑定 ☐應備文件認證或鑑證 ☐其他（請註明）_____。	二、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各款所冠數字及標點符號，以符法制體例。
五、申請移民文件之交付期限 委任人於契約簽訂日起_____個<u>工作天</u>（不得少於<u>九十個工作天</u>）<u>內</u>，應將辦理移民手續送件前所應檢附之文件交付受任人。但因應急速送件，經委任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送件後應檢附之文件，委任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_____個<u>工作天</u>（依移居國(地區)之移民類別所規定日數）<u>內</u>交付受任人。但因應急速送件，經委任人同	五、申請移民文件之交付期限 委任人於契約簽訂日起_____日曆天（不得少於三個月），應將辦理移民手續送件前所應檢附之文件交付受任人。但因應急速送件，經委任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送件後應檢附之文件，委任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_____日曆天（依移居國之移民類別所規定日數）交付受任人。但因應急速送件，經委任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為避免連續假期<u>影響工作日數</u>，及為求明確，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日曆天」修正為「工作天內」。 二、因各月份之天數不同，為避免爭議，爰第一項之「三個月」修正為「九十個工作天」，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增列「地區」文字，修正理由同本事項修正規定第二點說明二。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為統一用詞，爰第四項之「報酬」修正為「費用」。

意者，不在此限。 委任人於交付前二項文件後，該文件所記載之事實有變更者，應通知受任人。 委任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期間交付辦理移民所應檢附之文件時，經受任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仍未交付者，受任人得終止契約，委任人所給付之服務費用受任人不予退還。	委任人於交付前二項文件後，如該文件所記載之事實有變更時，應通知受任人。 委任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期間交付辦理移民所應檢附之文件時，經受任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仍未交付者，受任人得終止契約，委任人所給付之服務報酬受任人不予退還。	
六、<u>移居國(地區)</u>要求消費者新增文件之交付 <u>移居國(地區)</u>要求提出受任人於簽約前所告知以外之文件或資料，或受任人通知委任人所提交之文件或資料應補正時，受任人應定相當期限通知委任人補正。 委任人就前項要求不願或不能提出補正時，得終止契約。	六、移居國要求消費者新增文件之交付 移居國要求提出受任人於簽約前所告知以外之文件或資料，或受任人通知委任人所提交之文件或資料應補正時，受任人應定相當期限通知委任人補正。 委任人就前項要求不願或不能提出補正時，得終止契約。	一、序文及第一項增列「地區」文字，修正理由同本事項修正規定第二點說明二。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七、<u>移民業務機構</u>服務及代辦費用 受任人辦理第四點第一款服務事項之費用為新臺幣_____元整。此項費用，除另有書面約定外，不得增加。 受任人因辦理第四點第二款代辦事項之費用或依<u>移居國(地</u>	七、企業經營者服務及代辦費用 受任人辦理第四點第一款服務事項之報酬為新臺幣_____元整。此項報酬，除另有書面約定外，不得增加。 受任人因辦理第四點第二款代辦事項或依移居國規定應繳納	一、序文修正理由同本事項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三。 二、第一項之「報酬」修正為「費用」，修正理由同本事項修正規定第五點說明五。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地區」文字，修正理由同本事項修正規定第二點說明二；並酌作

<u>區</u>)規定應繳納之規費,憑單據向委任人報結。 前項費用或規費如需委任人預繳時,應以移居國(地區)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始得為之。本契約終止或消滅時,受任人如未提出單據,其預收之款項應退還委任人。	之規費,憑<u>合法</u>單據向委任人報結。 前項代辦事項費用或<u>依移居國規定應繳納之規費</u>如需委任人預繳時,應以<u>合法文件</u>或移居國明文規定者為限。本契約終止或消滅時,受任人如未提出<u>合法單據</u>,其預收之款項應退還委任人。	文字修正。
八、費用之支付方式 服務<u>費用</u>之付款方式如下： (一)雙方簽訂契約時，給付服務<u>費用</u>新臺幣_____元整（不得<u>逾前</u>點第一項<u>費用</u>百分之十） (二)委任人交付移民送件前所應檢附相關文件時，給付服務<u>費用</u>新臺幣_____元整（不得<u>逾前</u>點第一項<u>費用</u>百分之二十）。 (三)受任人備妥全部移民申請文件送交委任人簽署，<u>且受任人送件後尚未經移居國核發移民核准文件時</u>，給付新臺幣_____元整（不得<u>逾前</u>點第一項<u>費用</u>百分之二	八、費用之支付方式 服務報酬之付款方式如下： 1. 雙方簽訂契約時，給付服務報酬新臺幣_____元整（不得超過第七點第一項服務報酬金額百分之十） 2. 委任人交付移民送件前所應檢附相關文件時，給付服務報酬新臺幣_____元整（不得超過第七點第一項服務報酬金額百分之十）。 3. 受任人備妥全部移民申請文件送交委任人簽署<u>時</u>，給付新臺幣_____元整。 4. <u>受任人接獲移居國通知體檢且告知委任人時</u>，給付新臺幣_____元整。 5. 移居國核發移民核准文件並交付委任人時，給付新臺幣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報酬」修正為「費用」，修正理由同本事項修正規定第五點說明五；並酌作文字修正。另修正各款所冠數字及標點符號，以符法制體例。 (二)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超過」為「逾」；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兼顧移民業務機構運作所需成本，爰修正現行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給付費用比率。 (三)第三款增列「且受任人送件後

十)。 (四)移居國核發移民核准文件並交付委任人時，給付新臺幣_____元整。 代辦費用及規費之付款方式如下： 於受任人提出單據或依移居國(地區)法令規定，要求委任人於受任人預繳後____<u>個工作天</u> (不得少於三個工作天) 內給付。	_____元整(不得低於第七點第一項服務報酬金額百分之二十)。 代辦費用及規費之付款方式如下： 於受任人提出合法單據或依移居國法令規定，要求委任人預繳後____日(不得少於三個工作日)給付。	尚未經移居國核發移民核准文件時」文字，以明確受任人之義務。 (四) 考量部分國家(地區)之移民方案無須體檢程序，爰刪除現行第四款規定；第五款並配合移列為第四款。 (五)因核發移民核准文件並交付委任人時，移民業務機構已完成代辦之業務，依現行商業模式，應將剩餘費用全部給付，爰刪除現行第五款之給付費用比率。 二、第二項增列「地區」文字，修正理由同本事項修正規定第二點說明二；另為統一用詞，「日」、「工作日」修正為「工作天」；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u>移民業務機構</u>送件期限及遲延責任 受任人應於委任人交付移民相關文件完備並收取<u>前點第一項第二款</u>費用後____<u>個工作天</u> (<u>以移居國為準，不得逾十四個工作</u>	九、企業經營者送件期限及遲延責任 受任人應於委任人交付移民相關文件完備並收取<u>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u>費用後____日內(不得超過十四天)送件申請，違反	一、序文修正理由同本事項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三。 二、為避免與前點第一項第三款修正增訂「受任人送件後」之時點要件相扞格，爰修正受任人送件申請義務發生之基

天) <u>內</u>送件申請，違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應給付委任人已交付費用百分之一違約金。	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應給付委任人已交付<u>報酬及費用</u>百分之一違約金。	準時點為收取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費用後。 三、為避免連續假期影響<u>工作日數</u>及統一用詞，爰將「日」、「天」修正為「工作天」，並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送件申請係於移居國為之，送件期限亦應以該國之工作天計算，始屬合理，爰增訂「以移居國為準」等文字，以資明確。 四、將「第八點」修正為「前點」；「超過」修正為「逾」，以符法制體例；另為統一用詞，爰刪除「報酬」一詞。
十、消費者終止契約之效果 委任人得隨時終止契約，委任人終止契約時，除應依第八點約定給付服務費用，並應給付受任人已實際支出之代辦費用及規費外，應按下列約定給付賠償金： (一)於交付移民相關文件前終止契約，應給付服務<u>費用</u>百分之____。(不得逾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給付之費用) (二)於受任人申請移民送件前終止契約，應給付服務費用百分之____。	十、消費者終止契約之效果 委任人得隨時終止契約，委任人終止契約時，除應依第八點約定給付服務報酬，並應給付受任人已實際支出之代辦費用及規費外，應按下列約定給付賠償金： 1. 於交付移民相關文件前終止契約，應給付服務報酬額百分之____。(不得超過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給付之報酬額) 2. 於受任人申請移民送件前終止契約，應給付服務報酬額百分之____。(不得超過第八點第一項第	一、為統一用詞，將「報酬(額)」修正為「費用」；「超過」修正為「逾」；並修正各款所冠數字及標點符號，以符法制體例。 二、因受任人送件後至獲准移民許可前，已包含移居國通知面談程序，為明確界定委任人終止契約之時點，避免給付賠償金爭議情事，爰將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整併為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不得逾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所給付之費用) (三)於受任人申請移民送件後，尚未核發移民核准文件前終止契約，應給付服務費用百分之____。(不得逾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所給付之費用)	二款所給付之報酬額) 3. 於受任人申請移民送件後，接獲移居國通知面談前終止契約，應給付服務報酬額百分之____。(不得超過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所給付之報酬額) 4. 獲准移民許可前終止契約，應給付服務報酬額百分之____。(不得超過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所給付之報酬額)	
十一、<u>移民業務機構契約之終止</u> 受任人得隨時終止契約，受任人終止契約時，應加計百分之____返還委任人所給付之服務費用，其已支出之代辦費用及規費由受任人負擔。委任人受有損害時，並得請求賠償。	十一、<u>企業經營者契約之終止</u> 受任人得隨時終止契約，受任人終止契約時，應加計百分之____返還委任人所給付之服務報酬，其已支出之代辦費用及規費由受任人負擔。委任人受有損害時，並得請求賠償。	一、序文修正理由同本事項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三。 二、修正「報酬」為「費用」，修正理由同本事項修正規定第五點說明五。
十二、<u>因可歸責於移民業務機構事由之責任</u> 因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致委任人無法取得<u>移居國</u>移民核准文件時，受任人應加計百分之____返還委任人所給付之服務費用，其已支出之代辦費用	十二、<u>因可歸責於企業經營者事由之責任</u> 因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致委任人無法取得移民核准文件時，受任人應加計百分之____返還委任人所給付之服務報酬，其已支出之代辦費用及規費	一、序文修正理由同本事項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三。 二、第一項之「報酬」修正為「費用」，修正理由同本事項修正規定第五點說明五。 三、第一項及第三項增列「移居國」文字，以資明確。

及規費由受任人負擔。 委任人受有損害時，並得請求賠償。 委任人無法取得<u>移居國</u>移民核准文件之原因，係肇因於受任人之教唆或幫助者，視為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	由受任人負擔。 委任人受有損害時，並得請求賠償。 委任人無法取得移民核准文件之原因，係肇因於受任人之教唆或幫助者，視為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	四、第二項未修正。
十三、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之責任 委任人或隨同辦理移民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致委任人或隨同辦理移民成員無法取得<u>移居國</u>移民核准文件時，應給付約定之服務費用及已支出之代辦費用及規費： (一)提供不實資料。 (二)拒絕出席移居國(地區)所安排之面談。 (三)以口頭或書面向移居國(地區)表達無移民意願。 (四)移民資格條件有變更情事而不通知受任人。 (五)交付文件所記載之事實有變更時，未通知受任人。 (六)警察刑事紀錄	十三、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之責任 委任人或隨同辦理移民之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致委任人或隨同辦理移民之成員無法取得移民核准文件時，應給付約定之服務報酬及已支出之代辦費用及規費： 1. 提供不實資料。 2. 拒絕出席移居國所安排之面談。 3. 以口頭或書面向移居國表達無移民意願。 4. 移民資格條件有變更情事而不通知受任人。 5. 交付文件所記載之事實有變更時，未通知受任人。 6. 警察紀錄證明書或體檢報告未能符合移居國家要求者。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序文之「報酬」修正為「費用」，修正理由同本事項修正規定第五點說明五；增列「移居國」文字，以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增列「地區」文字，修正理由同本事項修正規定第二點說明二；為配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三條規定用語，爰修正第六款之「警察紀錄證明書」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一項各款

證明書或體檢報告未能符合移居國家(地區)要求。 (七)其他可歸責於委任人或隨同辦理移民成員之事由。 委任人提供不實資料，致受任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前二項規定於受任人與有過失者，不適用之。	7. 其他可歸責於委任人或隨同辦理移民之成員之事由。 委任人提供不實資料，致受任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前二項規定於受任人與有過失者，不適用之。	所冠數字及標點符號，以符法制體例。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十四、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雙方事由之責任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契約無法履行或履行顯有困難超出雙方合理期待時，本契約當然終止，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應無息返還委任人已交付之服務費用。但已支出之各項代辦費用及規費，由委任人負擔。	十四、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雙方事由之責任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契約無法履行或履行顯有困難超出雙方合理期待時，本契約當然終止，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應無息返還委任人已交付之服務報酬。但已支出之各項代辦費用及規費，由委任人負擔。	「報酬」修正為「費用」，修正理由同本事項修正規定第五點說明五；並酌作文字修正，俾統一用詞。
十五、未完成約定移民成員之責任 第二點第二項所列隨同委任人辦理移民成員，如有無法取得移居國移民核准文件時，除可歸責於委任人或隨同	十五、未完成約定移民成員之責任 第二點第四項所列隨同委任人辦理移民成員，如有無法取得移民核准文件時，除可歸責於委任人或隨同辦理移	一、增列「移居國」文字，以資明確，另配合本事項第二點項次修正，將「第二點第四項」修正為「第二點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報酬」修正為「費用」，修正理由同本事項修

辦理移民成員之事由外，委任人得請求退還所給付服務費用之百分之____（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民之成員之事由外，委任人得請求退還所給付服務報酬之百分之____（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正規定第五點說明五。
十六、<u>契約移轉之禁止及違反之效果</u> 受任人非經委任人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移轉他人代辦。 受任人移轉他人辦理時，應將代辦人員詳實資格及資料告知委任人，並取得委任人之同意。 受任人違反前二項之約定，委任人得終止契約，受任人應返還委任人所給付之服務費用二倍，其已支出之代辦費用及規費由受任人負擔。委任人受有損害時，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六、<u>契約移轉之禁止及違反之效果</u> 受任人非經委任人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移轉他人代辦。 受任人移轉他人辦理時，應將代辦人員詳實資格及資料告知委任人，並取得委任人之同意。 受任人違反前二項之約定，委任人得終止契約，受任人應加倍返還委任人所給付之服務報酬，其已支出之代辦費用及規費由受任人負擔。委任人受有損害時，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一、第三項「報酬」修正為「費用」，修正理由同本事項修正規定第五點說明五；另為明確受任人應返還之服務費用，爰「加倍」修正為「二倍」。 二、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十七、<u>移民業務機構之報告義務</u> 關於委任事務辦理之情形及進度，受任人應於適當時期告知委任人。	十七、<u>企業經營者之報告義務</u> 關於委任事務辦理之情形及進度，受任人應於適當時期告知委任人。	序文修正理由同本事項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三。
十八、<u>移民業務機構之保密義務</u> 受任人就委任人之移民申請，負有保密之義務，非經委	十八、<u>企業經營者之保密義務</u> 受任人就委任人之移民申請，負有保密之義務，非經委	一、序文修正理由同本事項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三。 二、第二項「報酬額」修正為「費用」，修正理由

任人書面同意，不得洩漏委任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及其申請移民之事實。 受任人違反前項規定時，除應支付依約定服務<u>費用</u>____倍之違約金外，並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負其責任。	任人書面同意，不得洩漏委任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及其申請移民之事實。 受任人違反前項規定時，除應支付依約定服務報酬額____倍之違約金外，並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負其責任。	同本事項修正規定第十點說明一。 三、第一項未修正。
十九、契約內容變更之限制 雙方應以誠實信用原則履行契約，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契約內容。	十九、契約內容變更之限制 雙方應以誠實信用原則履行契約，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契約內容。	本點未修正。
二十、<u>移民業務機構</u>返還消費者所交付文件之義務 本契約消滅後，除應交存之文件及後續作業之必要文件外，委任人交付之文件，受任人應於一個月內返還，亦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將資料留存。 前項後段規定，得由委任人及受任人協調文件之保管期間，且於保管期間<u>內</u>，非經委任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經委任人要求返還或銷毀其文件者，受任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 受任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委任人	二十、企業經營者返還消費者所交付文件之義務 本契約消滅後，除應交存之文件及後續作業之必要文件外，委任人交付之文件，受任人應於一個月內返還，亦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將資料留存。 前項後段規定，得由委任人及受任人協調文件之保管期間，且保管期間非經委任人同意不得擅用；經委任人要求返還或銷毀其文件，受任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 受任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委任人除得請求服務報酬	一、序文修正理由同本事項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三。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報酬額」修正為「費用」，修正理由同本事項修正規定第十點說明一。 四、第一項未修正。

除得請求服務費用 ____倍之違約金外， 受任人並應依其他 相關法令規定負其 責任。	額____倍之違約金 外，受任人並應依其 他相關法令規定負 其責任。	
二十一、廣告及附件效力 受任人就契 約之服務項目所 為之廣告內容及 附件，為契約之一 部分。 受任人所提 供之資料，如有外 文文件，應檢附適 當之中文翻譯本。 契約條款與 附件或廣告相牴 觸時，應做有利於 委任人之解釋。	二十一、廣告及附件效力 受任人就契 約之服務項目所 為之廣告內容及 附件，為契約之一 部分。 受任人所提 供之資料，如有外 文文件，應檢附適 當之中文翻譯本。 契約條款與 附件或廣告相牴 觸時，應做有利於 委任人之解釋。	本點未修正。
二十二、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涉 訟時，雙方同意以 ____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非專屬 管轄法院。但小額 訴訟部分，依民事 訴訟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涉 訟時，雙方同意以 <u>臺灣</u> ____地方 法院為第一審非 專屬管轄法院。但 小額訴訟部分，依 民事訴訟法規定 辦理。	配合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 院名銜並非均冠以「臺灣」 一詞，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三、契約生效及消滅 契約於雙方 簽訂後生效，至委 任人收到移居國 (<u>地區</u>)核發移民 核准文件或取得 移民簽證時消滅。	二十三、契約生效及消滅 契約於雙方 簽訂後生效，至委 任人收到移居國 核發移民核准文 件或取得移民簽 證時消滅。	增列「地區」文字，修正理 由同本事項修正規定第二 點說明二。
貳、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不 得記載事項	貳、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不 得記載事項	標題未修正。
一、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	一、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	本點未修正。

期間及審閱權，或審閱 期間約定少於五日。	期間及審閱權，或審閱 期間約定少於五日。	
二、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二、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本點未修正。
三、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三、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本點未修正。
四、不得任意要求委任人負擔非因可歸責於委任人所生之費用之約定。	四、不得任意要求委任人負擔非因可歸責於委任人所生之費用之約定。	本點未修正。
五、不得免除或限制受任人瑕疵給付責任之約定。	五、不得免除或限制受任人瑕疵給付責任之約定。	本點未修正。
六、不得約定受任人可免責或限制責任之特約。	六、不得約定受任人可免責或限制責任之特約。	本點未修正。
七、不得約定回收移民服務契約書。	七、不得約定回收移民服務契約書。	本點未修正。
八、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或非本契約之一部分。	八、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或非本契約之一部分。	本點未修正。

應記載事項第三點附件一(修正後)

移民申請資格、應付費用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 (一)移居我國以外國家(地區)及自我國以外國家(地區)移入我國者。
- (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體檢報告符合移居國(地區)要求。
- (三)其他(應視移民類別之需要臚列詳盡)。

二、應付費用：(以提出申請時實際繳納之金額為準)

- (一)服務費用約新臺幣(或其他幣值)_____元。
- (二)各項代辦費用約新臺幣(或其他幣值)_____元。
- (三)移居國(地區)規費約新臺幣(或其他幣值)_____元。

三、注意事項：(應視移民類別之需要臚列詳盡)

- (一)雙方簽訂契約前，受任人應充分揭露並告知委任人移居國(地區)法定傳染病或慢性病等移民之限制，俾提供委任人參考。
- (二)
- (三)
- ...
- ...

修正說明：

- 一、考量移民對象除我國國民移出者外，亦包含外來人口移入我國者，為涵蓋移出及移入態樣，爰修正標題及第一點第一款規定；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 二、為配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三條規定用語，爰修正第一點第二款「警察紀錄證明書」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 三、第二點各款款次調整；另現行第四款規定未臻明確，爰予以刪除。
- 四、為配合本事項用詞，現行第一點第二款、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點增列「地區」文字。
- 五、現行第四點調整為第三點，其第一款由現行第三點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應記載事項第三點附件一(修正前)

移居國外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
- (二)警察紀錄證明書或體檢報告符合移居國要求
- (三)其他(應視移民類別之需要臚列詳盡)

二、應付費用：(以提出申請時實際繳納之金額為準)

- (一)移居國規費約新臺幣(或其他幣值)_____元。
- (二)服務費用約新臺幣(或其他幣值)_____元。
- (三)各項代辦費用約新臺幣(或其他幣值)_____元。
- (四)其他費用(需要臚列詳盡)

三、雙方簽訂契約前，受任人應充分揭露並告知委任人移居國法定傳染病或慢性病等限制移民之要求，俾提供委任人確認委任代辦理移民之參考。

四、注意事項：(應視移民類別之需要臚列詳盡)

- (一)
- (二)
- (三)
- ...
- ...

應記載事項第三點附件二(修正後)

受任人於簽約前應告知委任人移民類別及其申請移民送件前所應檢附之文件（適用者請打 V ）：

- | | |
|--|-----------------------------------|
| ☐ 照片___吋___張 | ☐ 體檢報告書 |
| ☐ 護照 | ☐ 國民身分證 |
| ☐ <u>警察刑事紀錄證明</u> | ☐ 戶籍謄本 |
| ☐ 結婚證書 | ☐ 離婚協議書 |
| ☐ 配偶死亡證明書 | ☐ 出生證明書 |
| ☐ 認領、收養證明書 | ☐ 監護權取得證明書 |
| ☐ 子女移民同意書 | ☐ 畢業證書 |
| ☐ 在學證明書 | ☐ 受訓結業證書 |
| ☐ 實習結業證書 | ☐ 會員證書 |
| ☐ 專業執照或證書 | ☐ 職業執照或證書 |
| ☐ 獎狀 | ☐ 著作 |
| ☐ 工作證明文件 | ☐ 服務證明文件 |
| ☐ 推薦信 | ☐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 |
| ☐ 退伍令 | ☐ 免役證明書 |
| ☐ 個人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 | ☐ 公司執照 |
| ☐ <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 ☐ 工廠登記證 |
| ☐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 | ☐ 公司抄錄 |
| ☐ 特許 <u>行業許可證</u> | ☐ 公司會員證書 |
|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 公司組織圖 |
| ☐ 公司簡介 | ☐ 公司產品型錄 |
| ☐ 名片 | ☐ 公司年度報告書 |
| ☐ 存款證明書 | ☐ 貸款餘額證明書 |
| ☐ 房地產所有權狀 | ☐ 房地產鑑定報告書 |
| ☐ 房地產租賃契約書 | ☐ 房地產買賣契約書 |
| ☐ 其他(需要臚列詳盡) | |

修正說明：

- 一、序文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俾求語意明確。
- 二、為配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三條規定用語，爰修正「良民證」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三、行政院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以院臺經字第○九八○○○六二四九 D 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止，即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而以「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取代之，爰予以修正。
- 四、按公司法第十七條及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規定，公司或商業業務依法須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領取許可文件後，始得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為統一該許可文件名稱，爰將「公司營業特許證」修正為「特許行業許可證」。

應記載事項第三點附件二(修正前)

受任人於簽約前應告知委任人移民類別及其申請移民時，送件前所應檢附之文件
(適用者請打 V)

- | | |
|---|-----------------------------------|
| ☐ 照片____吋____張 | ☐ 體檢報告書 |
| ☐ 護照 | ☐ 國民身分證 |
| ☐ 良民證 | ☐ 戶籍謄本 |
| ☐ 結婚證書 | ☐ 離婚協議書 |
| ☐ 配偶死亡證明書 | ☐ 出生證明書 |
| ☐ 認領、收養證明書 | ☐ 監護權取得證明書 |
| ☐ 子女移民同意書 | ☐ 畢業證書 |
| ☐ 在學證明書 | ☐ 受訓結業證書 |
| ☐ 實習結業證書 | ☐ 會員證書 |
| ☐ 專業執照或證書 | ☐ 職業執照或證書 |
| ☐ 獎狀 | ☐ 著作 |
| ☐ 工作證明文件 | ☐ 服務證明文件 |
| ☐ 推薦信 | ☐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 |
| ☐ 退伍令 | ☐ 免役證明書 |
| ☐ 個人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 | ☐ 公司執照 |
| ☐ 營利事業登記證 | ☐ 工廠登記證 |
| ☐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 | ☐ 公司抄錄 |
| ☐ <u>公司營業特許證</u> | ☐ 公司會員證書 |
|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 公司組織圖 |
| ☐ 公司簡介 | ☐ 公司產品型錄 |
| ☐ 名片 | ☐ 公司年度報告書 |
| ☐ 存款證明書 | ☐ 貸款餘額證明書 |
| ☐ 房地產所有權狀 | ☐ 房地產鑑定報告書 |
| ☐ 房地產租賃契約書 | ☐ 房地產買賣契約書 |
| ☐ 其他(需要臚列詳盡) | |

應記載事項第三點附件三(修正後)

受任人於簽約前應告知委任人移民類別及其申請移民送件後所應檢附之文件（適用者請打 V ）：

- | | |
|--|--|
| ☐ <u>警察刑事紀錄證明</u> | ☐ 體檢報告書 |
| ☐ 個人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 | ☐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 |
| ☐ 公司執照 | ☐ <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
| ☐ 工廠登記證 | ☐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 |
| ☐ 特許 <u>行業許可證</u> | ☐ 公司會員證書 |
|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 公司簡介 |
| ☐ 公司產品型錄 | ☐ 公司年度報告書 |
| ☐ 存款證明書 | ☐ 貸款餘額證明書 |
| ☐ 房地產所有權狀 | ☐ 房地產鑑定報告書 |
| ☐ 房地產買賣契約書 | ☐ 其他（需要臚列詳盡） |

修正說明：同應記載事項第三點附件二修正說明。

應記載事項第三點附件三(修正前)

受任人於簽約前應告知委任人移民類別及其申請移民時，送件後所應檢附之文件（適用者請打 V）

- | | |
|---|-------------------------------------|
| ☐ 良民證 | ☐ 體檢報告書 |
| ☐ 個人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 | ☐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 |
| ☐ 公司執照 | ☐ 營利事業登記證 |
| ☐ 工廠登記證 | ☐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 |
| ☐ <u>公司營業特許證</u> | ☐ 公司會員證書 |
|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 公司簡介 |
| ☐ 公司產品型錄 | ☐ 公司年度報告書 |
| ☐ 存款證明書 | ☐ 貸款餘額證明書 |
| ☐ 房地產所有權狀 | ☐ 房地產鑑定報告書 |
| ☐ 房地產買賣契約書 | ☐ 其他（需要臚列詳盡） |